

投保须知与投保声明

【投保须知】

1. 本产品适用条款为《国联人寿鑫运金生终身寿险条款》（国联寿发〔2020〕17号）。请您在投保前仔细阅读投保提示书和产品条款，特别注意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交费期间、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保险合同解除、保单现金价值、退保、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给付等条款。请您充分理解条款内容后，根据自己的保险需求和交费能力作出投保决定。
2.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3. 本产品被保险人为出生满 28 天至 70 周岁、身体健康、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客户。投保人：应为 18 周岁以上且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并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
4. 本产品支持为本人、父母、配偶、子女投保（含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和养父母子女，养父母子女需提供合法的收养证明）。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限额。
5. 本保险产品由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可在全国范围内销售。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安徽地区设有分支机构，非江苏、安徽地区客户购买，后续服务可能受到影响。您还可以通过登录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官微进行保单查询、在线保全等服务，或拨打国联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 95570 或 4008-888-000。
6. 请您确认已阅读《保险条款》、《客户信息真实性提示书》，并已完整、真实填写《健康告知》，了解并接受包括有关责任条款及免除责任条款、退保、保单现金价值、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及线上服务协议的约定，确认选择了适合的保险金额、保险期间。
7. 根据我国《保险法》规定，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8. 保单类型：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投保人接受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本保险产品仅提供电子保单（电子保单与传统纸质保单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请您注意查收电子保单并确认保单内容。为保证您的合法权益，您可拨打客服热线 95570/4008-888-000 或登录国联人寿官网 www.guolian-life.com 查询保单信息或保单验真。
9. 请确认您投保时提供的电子邮箱准确无误，电子保单发出之日的当日视为投保人的保单签收日。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0. 投保人投保时填写的各项信息只作为审核投保申请及评估相关理赔申请的依据，我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您填写的个人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通过防火墙隔离、数据备份等技术手段，确保您的个人信息、投保交易信息的安全。

【投保声明】

1. 本人已经确认网络投保流程填写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对受益人的指定均认可。
2. 本人在投保流程中的健康告知内容均准确无误，如有隐瞒或不实告知，贵公司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和条款约定解除本保险合同，并不承担保险责任。
3. 本人已知晓：本保险合同自贵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生效，贵公司自保险单记载的生效日期开始承担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4. 本人同意，本次投保信息及电子/纸制记录凭证等数据电文是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具备完全证据效力。
5. 本人授权贵公司可以从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就有关保险事宜查询、索取与本人有关的资料和证明，作为审核投保申请及评估相关理赔申请的依据，贵公司对个人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6. 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投保提示书》、《责任免除说明书》等相关投保资料，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认可贵公司在投保须知中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所做的提示和明确说明。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7. 本人同意接受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人提供服务。
8. 本人授权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与其有必要合作关系的第三方，因提供产品与服务需要，可通过知悉本人信息的机构查询与本人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信息等）；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与其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第三方均可对上述信息进行合理的使用或用于履行法定义务。为确保信息安全，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作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
9. 本人已知悉本授权内容的含义及因此产生的法律效力，并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10. 当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非同一人时，本人确认已告知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本产品的保险条款、保险责任、免责条款、保险金额等保险内容以及投保人授权声明的内容。